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111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江南路西段（新中大道—五邑路）道路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南路西段（新中大道—五邑路）道路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江南路西段（新中大道—五邑路）道路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南路西段（新中大道—五邑路）道路工程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地段地块西侧，起点为新中大道，起点桩号为 K0+000，向南延伸，终点顺接五邑路，终点桩号为 K1+016.217。全长约 1.016km，全线为新建路段，设计速度为 30km/h，采用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标准。主要包括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照明工程、

智能交通工程、综合管线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、不含支路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